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6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6号）批准，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79,646,2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966,678.7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57,170.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9,909,508.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2018年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12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信银行九龙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兴港支行、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中信银行九龙城支行	8114901012500121335	本次注销账户

2	兴业银行厦门新港支行	129380100100208852	本次注销账户
3	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12541	本次注销账户
4	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	352000665011801170124	本次注销账户
5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352000665011801260118	已注销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信银行九龙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4901012500121335）、兴业银行厦门新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9380100100208852）、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020729200012541）、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00665011801170124）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支取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